

长城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指数发起
基金代码	02753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城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城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赎回日	2026年7月8日
赎回赎回日	2026年7月8日
转换转入赎回日	2026年7月8日
转换转出赎回日	2026年7月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本名称	长城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指数发起A 长城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指数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536 027537
是否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上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该申购金额限制时,除满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还应遵循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单日申购金额限制、单日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不同类型的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元	0.30%	--
100万元≤M<300万元	0.20%	--
300万元≤M<500万元	0.10%	--
500万元≤M	1000元/笔	--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设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该限制。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该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长城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指数发起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备注
N<7天	1.50%	个人投资者
7天≤N<90天	0%	个人投资者
N<7天	1.50%	非个人投资者
7天≤N<30天	1.00%	非个人投资者
30天≤N<180天	0.50%	非个人投资者
180天≤N	0%	非个人投资者

长城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指数发起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备注
N<7天	1.50%	个人投资者
7天≤N<90天	0%	个人投资者
N<7天	1.50%	非个人投资者
7天≤N<30天	1.00%	非个人投资者
30天≤N<180天	0.50%	非个人投资者
180天≤N	0%	非个人投资者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入基金财产所有。

(1)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2)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3.计算基金赎回费用时转出基金基金资产的标准参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4.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 基金转换计算示例
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将持有的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5万份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A类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入基金(本基金A类份额)份额净值为1.0500元,转出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对应赎回费率为0,申购费补差费率为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及基金转换费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50,000×1=5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0
转入总金额=50,000-0=50,00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50,000-50,000/(1+0.3%)=149.55元
转入净金额=50,000-149.55=49,850.45元
转入份额=49,850.45/1.0500=47,476.61份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78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在75,650万元至79,85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长约34,701万元到38,901万元,同比增长约85%到95%。

公司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在41,750万元至45,45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长约5,408万元到9,108万元,同比增长约15%到2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在75,650万元至79,85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长约34,701万元到38,901万元,同比增长约85%到95%。

公司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在41,750万元至45,45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长约5,408万元到9,108万元,同比增长约15%到25%。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948.7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342.46万元。

(二)每股收益:0.28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约15%到25%,增长主要因素为:1.公司紧抓市场机遇,纵深拓展全球销售渠道,持续拓宽客户群体,新增产品品类,量进价升,实现销售收入同比增长;2.缓解中欧国际仲裁院胜诉收到的山德士支付给公司的律师费、仲裁费等影响利润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约85%到95%,除上述因素影响外,本期还置子公司华海新(上海)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67%股权产生的收益等亦影响利润增加。

报告期内,因美元汇率波动,公司汇兑损失约0.89亿元,影响2026年上半年利润减少。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6[045]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60,000—7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450,000—520,000万元,同比增长214%-248%。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54,000—72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464,000—534,000万元,同比增长244%—28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公司预计2026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70,000—2,0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610,000—800,000万元,增幅208%—244%。

2.公司预计2026年上半年度实现利润总额770,000—8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520,000—610,000万元,增幅208%—244%。

3.公司预计2026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60,000—7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450,000—520,000万元,增幅214%-248%。

4.预计2026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54,000—72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464,000—534,000万元,同比增长244%—281%。

二、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5年上半年度公司营业收入1,258,463万元;利润总额247,8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2,45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0,618万元。

(二)每股收益:0.2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出现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1.受供需紧张及国际地缘局势等多种因素影响,国际油运市场进入超级景气周期,报告期内,公司抢抓市场机遇,抓住市场机会再次取得良好业绩,环比一季度预计实现利润贡献增长50%左右;公司干散货板块表现同样出色,二季度业绩增速加快,环比一季度预计实现利润贡献增长170%左右。集装箱船队、滚装船队等也呈现稳步复苏趋势。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69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169元(含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现行有效的税收政策实际现金红利(扣税后)0.1169元(含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QFII”)股东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0521元(含税),香港市场“沪股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0521元(含税)。

●相关日期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69元(含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现行有效的税收政策实际现金红利(扣税后)0.1169元(含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QFII”)股东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0521元(含税),香港市场“沪股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0521元(含税)。

●相关日期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69元(含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现行有效的税收政策实际现金红利(扣税后)0.1169元(含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QFII”)股东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0521元(含税),香港市场“沪股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0521元(含税)。

●相关日期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69元(含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现行有效的税收政策实际现金红利(扣税后)0.1169元(含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QFII”)股东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0521元(含税),香港市场“沪股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0521元(含税)。

●相关日期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69元(含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现行有效的税收政策实际现金红利(扣税后)0.1169元(含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QFII”)股东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0521元(含税),香港市场“沪股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0521元(含税)。

●相关日期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69元(含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现行有效的税收政策实际现金红利(扣税后)0.1169元(含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QFII”)股东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0521元(含税),香港市场“沪股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0521元(含税)。

●相关日期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69元(含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现行有效的税收政策实际现金红利(扣税后)0.1169元(含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QFII”)股东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0521元(含税),香港市场“沪股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0521元(含税)。

●相关日期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69元(含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现行有效的税收政策实际现金红利(扣税后)0.1169元(含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QFII”)股东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0521元(含税),香港市场“沪股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0521元(含税)。

●相关日期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69元(含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现行有效的税收政策实际现金红利(扣税后)0.1169元(含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QFII”)股东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0521元(含税),香港市场“沪股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0521元(含税)。

●相关日期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69元(含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现行有效的税收政策实际现金红利(扣税后)0.1169元(含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QFII”)股东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0521元(含税),香港市场“沪股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0521元(含税)。

●相关日期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69元(含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现行有效的税收政策实际现金红利(扣税后)0.1169元(含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QFII”)股东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0521元(含税),香港市场“沪股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0521元(含税)。

●相关日期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69元(含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现行有效的税收政策实际现金红利(扣税后)0.1169元(含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QFII”)股东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0521元(含税),香港市场“沪股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0521元(含税)。

●相关日期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69元(含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现行有效的税收政策实际现金红利(扣税后)0.1169元(含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QFII”)股东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0521元(含税),香港市场“沪股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0521元(含税)。

●相关日期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69元(含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现行有效的税收政策实际现金红利(扣税后)0.1169元(含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QFII”)股东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0521元(含税),香港市场“沪股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0521元(含税)。

●相关日期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69元(含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现行有效的税收政策实际现金红利(扣税后)0.1169元(含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QFII”)股东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0521元(含税),香港市场“沪股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0521元(含税)。

●相关日期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69元(含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现行有效的税收政策实际现金红利(扣税后)0.1169元(含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QFII”)股东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0521元(含税),香港市场“沪股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0521元(含税)。

部 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其现金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取得的现金红利所得,执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69元人民币。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年)的,本行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69元人民币,待其转让股票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现金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证券投资基金取得的现金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12]85号文和 财税[2015]101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3)对于内地居民企业股东取得的现金红利所得,本行依据规定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69元人民币。

(4)对于QFII股东取得的现金红利所得,本行依据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521元人民币。如其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投资本行取得的现金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下,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收政策,本行依据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521元人民币。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依照相关税收协定,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本行向其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69元人民币。

4.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
有关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请参见本行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boc.cn)发布的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公告。

5.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6902638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
邮编:100818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5日

基金转换费=0+149.55=149.55元
即: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完成本次转换后,可得到本基金A类份额47,476.61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次开出的基金转换业务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端收费”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基金的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各基金对赎回先后顺序的规定。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相关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7.基金份额转换后,原持有期限不连续计算。即转入份额在赎回或转出时,按持有时段适用的赎回费档次计算赎回费,该持有时段为该部分份额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期限。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受有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可在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办理程序和交易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1.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日期,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约定的每期扣款日进行扣款,若遇非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2.扣款金额
本基金单笔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1元,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满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制外,还应遵循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本基金单笔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受前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交易确认
定期定额投资以每期有效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确认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可变更或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1.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36层、38层、39层
电话:0755-29279128
传真:0755-29279124
联系人:余维佳

2.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移动客户端:长城基金 APP
微信服务号:长城基金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国海证券
(2)中信建投
(3)招商证券
(4)中信证券
(5)银河证券
(6)长城证券
(7)华信证券
(8)渤海证券
(9)国信证券
(10)国盛证券
(11)中泰证券(华南)
(12)中泰证券
(13)中信证券(山东)
(14)大同证券
(15)西南证券
(16)中期期货

上述代销机构的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等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及时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26年7月8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分别披露开放日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进行咨询。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旗下多只ETF产品申购赎回代理商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7月6日起增加上述商为中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3760,基金场内简称:“中银现金”,基金扩位简称:“全指现金流ETF 中银”),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8890,基金场内简称:“中银黄金”,基金扩位简称:“上海金ETF 中银”),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0270,基金场内简称:“国企ETF”,基金扩位简称:“国企ETF 中银”),中银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8720,基金场内简称:“中银科创”,基金扩位简称